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蕙璘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二所示之QR-C

01 ode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
02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
03 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應補正： (1)原告起訴狀內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851,150元...」，復於聲明第二項第一點記載「返還游蕙璘代保管之2,851,150元」，則聲明第二項第一點是否僅係聲明第一項之原因事實？原告之真意是否為「確認原告黃俊生與被告游蕙璘於民國114年月9日簽立之合解書無效。」？，如是，即茲請原告確認是否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51,15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原告黃俊生與被告游蕙璘於民國114年月9日簽立之合解書無效。」？ (2)應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，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有提及借款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，請確認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如欲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；另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2,851,150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第二頁所載之計算法中各筆數字，無從計算出請求金額2,851,150元，應表明請求金額2,851,150元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（亦即係如何加減計算出請求金額為2,851,150元）。
2	查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「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黃俊生」，惟依原告所提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似為黃俊生與游蕙璘間之民事糾紛，是否仍有列「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」為原告之意，應予以確認（若有列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為原告之意，則應補正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），應併同具狀更正確認之。

(續上頁)

01

3	補正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-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 	常見問答 
--	--